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包括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和集体补助（个人资助）。当前正常在缴纳的仅为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集体补助制度自《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文件印发后，一直未具体实行。为了增加城乡居保参保人员个账积累，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今年浙江省人社厅牵头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集体补助试点工作，经台州市人社局指定，我市是台州市唯一一个试点县市区。

为使我市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玉环市人社局牵头，协同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玉环市财政局和玉环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集体补助的相关规定，借鉴广东、江苏等其他省份的经验做法，结合部门讨论、村级走访调研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共同拟定了《玉环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社会（个人）资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7月9日我局通过OA以书面形式征求了各乡镇（街道）和市纪委、市司法局等5个部门意见，共收到书面反馈15条，均已吸收采纳。

**二、文件重点内容说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明确：“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由于浙政发〔2014〕28号文件仅对集体补助制度进行了总体的规定，没有具体的操作细则，我市无法直接按照该文件落实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因此，为平稳有序推进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必须制订专门的试行办法，对一些关键问题进行明确。

《试行办法》关键内容说明：

1. 实行集体补助的村社区范围：不存在村级债务预警且上年度具备分红条件或收支平衡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浙政发〔2014〕28号明确的“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指的就是有经济条件。为了便于政策操作执行，同时也为了保证政策执行符合我市对加强控制化解村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特将“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明确为：不存在村级债务预警且上年度具备分红条件或收支平衡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1. 参与集体补助的对象：当年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

根据省厅下发的《城乡居保集体补助相关问题解答》等解释口径明确：对已领取待遇人员不再实行集体补助；补助（资助）都为当年度，对以前年度不能进行补助（资助）。

1. 补助标准：村（居）集体向全体成员的补助标准，建议在我市最低档财政补贴标准的一倍以上（当前为60元/年）与最高档财政补贴的三倍以下（当前为900元）范围内确定。

根据省政策规定，当年度村集体补助、慈善资助、个人资助等支持多次申报，但补助、资助合计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目前我省最高缴费档次为每年7000元。为了避免经济条件不同的村社区之间差距过大，按照台州市人社局的指导意见，以及参考了省内其他试点县市区的做法，我们对集体补助标准上下限进行了限定：下限为当地最低档财政补贴标准（当前为60元），上限为当地最高档财政补助的三倍（当前为900元）。

1. 特色做法：鼓励村（居）集体给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后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同等补助，用于资助村（居）民缴费。

在村级调研过程中，反映最多的是仅为参加城乡居保的参保人员给予缴纳集体补助，村民之间会存在不平衡，制度难以推行。有很多村民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就享受不到该政策。为了试行制度得以顺利推广，也体现制度的公平性，我们借鉴了广东省的做法，提出：“鼓励村（居）集体给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后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同等补助，用于资助村（居）民缴费。”。

此条款，有助于提升集体补助制度的可行性，也有助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的参保积极性，为我市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供助力。